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8號

原 告 孫秀娥

被 告 張簡瑞弘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3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後，原告已於本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96號）。則原告於本院就同一事件對被告再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自應以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之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06條第1項所指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第二審判決，除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限制外，並以第二審係實體上之判決者為限，程序判決不在上開得上訴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附字第19號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本件既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

駁回，依前揭說明，係不符合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相關規定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李宜穎

法官 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